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3至26頁。

股東（定義見本章程）及本公司（定義見本章程）之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开发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另外，倘包銷商按本章程第17至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第28至30頁「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包銷協議條件未獲達成，則公开发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停止買賣。股東須注意，倘債務重組協議（定義見本章程）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則新股份將不會恢復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新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新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5
終止包銷協議	17
臨時清盤人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开发售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股本增加」	指	於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共同實施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其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達成（或豁免）為令重組文件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各項先決條件以及履行重組文件之條款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就出售若干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將予以訂立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傑創」	指	傑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跨境承認」	指	該計劃在另一個司法權區獲承認，不論是否根據有關破產、清盤、無力償債、重組、結業、組成或債務調整之法律或類似法律、司法禮讓之國際原則、法令、立法或其他規例，包括根據外國破產規則作出之任何申請或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開曼群島作出之一項補充妥協或安排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為清償債務而實施之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及耀捷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過各合資格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之任何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保祺」	指	保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其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轉讓本集團之資產予保祺以及轉讓計劃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該計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控股公司」	指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本章程所述之申請可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東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及姚女士之配偶
「姚女士」	指	姚娟女士，前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及魏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及概述之條款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實施及完成公開發售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必要聯交所表格及其他慣常配發文件），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授權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魏先生、姚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據此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訂約方」	指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一期處置」	指	根據一期處置文件出售一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一期處置公司」	指	一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一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一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須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一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一期處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二期處置」	指	轉讓傑創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並須受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二期文件」	指	視乎復牌是否成功而定，就完成重組或二期處置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文件或協議

釋 義

「三期處置」	指	根據三期處置文件出售三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三期處置公司」	指	三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三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三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三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三期處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配售減持」	指	建議配售投資者擁有之新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累積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耀捷」	指	耀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餐館業務」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或控制之中式餐館業務
「餐館業務出售」	指	根據餐館業務出售文件出售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餐館業務出售公司」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餐館業務出售文件」	指	就實施餐館業務出售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餐館業務出售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其由本公司、經重組集團公司及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組成
「經重組集團公司」	指	天成有限公司、福記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賢星國際有限公司、太和有限公司、傑創及香港富大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重組文件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整體就磋商、訂立及實施重組及重組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釋 義

「重組文件」	指	債務重組協議、一期處置文件、餐館業務出售文件、二期文件、認購協議、差額保證、有條件配售協議、計劃文件、三期處置文件、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文件、轉讓契據、豁免協議及就實施上述文件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於其他司法權區之跨境承認所必要之文件（倘需要）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須予達成之復牌條件，該等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更詳盡披露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跨境承認）之條款獲如此委任之該等人士，而預期將於彼等中選任臨時清盤人
「計劃代價」	指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及（如適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並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分派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就該計劃而言，其索償已承計劃管理人命獲接納
「計劃文件」	指	綜合文件，包括該計劃之說明函件及條款

釋 義

「計劃集團公司」	指	該計劃所載之於完成時將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所有該等公司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23,38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緊接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持有人
「差額保證」	指	投資者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授出之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平邊契據作出之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適用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即投資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54,129,675股發售股份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經重組集團公司、計劃集團公司，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及三期處置公司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豁免協議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投資者就公開發售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外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項下之公開發售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日期 下午四時正

終止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
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之股票

倘公開發售終止，或就全部及部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不成功之額外申請認購寄發 或之前
退款支票之日期

新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之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之條文。

臨時清盤人或包銷商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

- (i) 於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或全部重大責任屬於或成為非法；或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或於根據或就包銷協議提供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且於獲臨時清盤人知會此錯誤後14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另行糾正；或
- (iii) 任何訂約方已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而違約未能於有關違約後14個營業日內全面糾正；或
- (iv) 公開發售或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其同意、授權或批准之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國、中國或其他有關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構表明所須之同意或批准將不會按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授出，而其拒絕授出有關同意或批准之理由無法被克服且有關同意或批准無法於不對包銷協議之一項或多項條款作出對任何訂約方造成重大損害之變更之情況下取得；或
- (v) 倘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任何有關批准，而本公司未能取得其相關股東對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 (i) 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明智之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況發生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具體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其可能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實質上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且於包銷商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臨時清盤人函件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緒言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及授予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權利，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

臨時清盤人函件

數包銷。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預期本公司將因公開發售集資約4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旨在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及受益於重組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詳情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緊接股本重組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08,259,35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129,675股新股份，且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收到彼等有意承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4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76.00港元折讓約99.03%；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92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9.26港元折讓約98.93%；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5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5.34港元折讓約98.87%；及
- (iv)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相等於約21.3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5,20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4,129,67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22.04港元。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6元（相等於約21.3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且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登記新股份過戶。

並無承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共有4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及中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其附註1及2）並已就根據相關地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有關境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i)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過份繁重及不適宜，原因為登記本章程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時間及成本（倘公開發售將可合法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及(ii)適宜向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司法權區並無禁止作出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因而毋須於該司法權區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然而，根據有關境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有關當地監管規定之若干提醒之函件連同章程文件。

因此，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外，概無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惟僅供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申請認購及付款之程序

(a) 申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章程（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並賦予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認購當中所列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繳付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最多不超過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僅獲保證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申請表格所指定之彼等獲發售之所有發售股份或欲申請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須根據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就彼等所申請認購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作出。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LDG LT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OPEN OFFER**」，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臨時清盤人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b)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章程（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並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本身於申請表格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惟就此遞交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不保證獲配發超出彼等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就其所附帶之獲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應繳之全數款項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作出。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LDG LT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如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目的是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則餘下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在可行情況下按完整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發予彼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與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新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註冊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是否應及如何登記彼等股權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事宜。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全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予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過戶，而自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不獲受理，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的相關配額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臨時清盤人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則就申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收取之股款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且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已申請其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i) 股本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全面生效；
- (i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v) 已取得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授權；
- (v)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
- (vi) 正式簽訂公開發售文件；
- (vii) 包銷商透過正式簽訂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及
- (vii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為免生疑問，公開發售並非以認購事項或該計劃（包括配發計劃股份）完成為條件。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i)、(iii)、(v)及(vi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統稱「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重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重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重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臨時清盤人函件

預期發行及申請重組股份上市將不會產生直接開支，因為其所產生之成本已包括於重組成本內，而有關重組成本（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償付及清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責任承擔重組成本（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除外）。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致行動。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須就履行包銷協議承擔全部成本、費用及可能因其產生之墊付費用。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有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並就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申請所須之金額。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 (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ii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v) 股本重組已根據適用法例全面生效；

臨時清盤人函件

- (v) 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存檔、授權、法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法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其任何延展期）已獲取得或屆滿；
- (vi) 已於現有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vii) 由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副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viii) 向包銷商送達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副本；
- (ix)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所需隨附之文件）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 (x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程序及送達必要文件之所有責任；及
- (xii) 上市委員會(1)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包銷協議所規定之交收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臨時清盤人函件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未獲達成（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除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上文第(v)及(xi)項所述之條件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i)、(iii)、(iv)及(v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170,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項下之部分計劃代價之現金代價；
- (ii) 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重組協議之重組成本；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iii) 餘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 (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魏先生 (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37,237,000	34.40%	37,237,000	11.97%	37,237,000	11.14%	37,237,000	7.93%
姚女士 (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15,000,000	13.85%	15,000,000	4.82%	15,000,000	4.49%	15,000,000	3.20%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56,022,350	51.75%	56,022,350	18.02%	56,022,350	16.76%	56,022,350	11.93%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 投資者並非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魏先生為姚女士之配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

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包銷商	-	-	-	-	54,129,675	50.00%	54,129,675	17.41%	54,129,675	16.19%	54,129,675	11.53%
小計	-	-	-	-	54,129,675	50.00%	256,832,378	82.59%	256,832,378	76.82%	391,967,513	83.49%
魏先生(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18,618,500	17.20%	18,618,500	5.99%	18,618,500	5.57%	18,618,500	3.97%
姚女士(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7,500,000	6.92%	7,500,000	2.41%	7,500,000	2.24%	7,500,000	1.59%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28,011,175	25.87%	28,011,175	9.01%	28,011,175	8.38%	28,011,175	5.97%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 投資者並非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魏先生為姚女士之配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發售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於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中擁有權益。倘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各段。)

臨時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配售代理將配售所需數目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並將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將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並無受限制或禁止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然而，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會行使任何有關轉換權。投資者亦同意及承認，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有關建議轉換優先股，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此外，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261,1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5%）擁有權益之魏先生及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新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誠如「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誠如本章程「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段落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

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新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復牌須待聯交所提出之若干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寄發本章程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成功得到落實及／或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或聯交所將必定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2至74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1至70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1至70頁）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32頁），且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至16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至16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至16頁）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3頁），且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章程。

上述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05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2.8%（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63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開展方便海產業務及將方便食品業務（其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暫停營運）重組為半加工食品業務所致。方便海產業務向使用海產品企業提供定製冷凍海產品，而半加工食品業務向中小型餐飲及製造企業提供半加工食品。方便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而送餐服務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1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0,500,000元）。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31.9%乃主要由於關閉非盈利送餐地點及翻新其中一個主要送餐地點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42.6%。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持續擴展方便食品業務之客戶群及方便食品業務及送餐服務業務之運作程序改善所致。

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臨時清盤人與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削減規模及成本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裁減僱員、終止數個錄得虧損之送餐地點及實施成本控制程序。隨著其中央廠房模式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重啟、方便食品業務及送餐服務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於其營運方面能夠錄得重大增長。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可於成功實施債務重組協議後得到進一步改善，並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債務已獲悉數和解及清償以換取根據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所分派或將予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計劃代價。

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藉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及其市場知名度而充分把握新商機。本集團預期將透過開設新送餐地點進一步擴展送餐服務業務及透過其分銷商及吸引新客戶而擴展方便食品業務。

3.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126,0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836
應付該計劃	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
	<hr/>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u>1,12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現有可得之賬目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其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投資者、現有董事及獲提名董事均認為，於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時、復牌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自身日常營運。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i)由於本集團重組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之努力，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5,800,000元（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5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則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0元）；(ii)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遲還款應收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款項而導致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73,200,000元，而該等款項已獲悉數支付；及(iii)由於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出付款而導致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0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867,200,000元；(b)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訂立有關半加工食品業務之額外分銷合約；(c)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有關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之執行該計劃之收益約人民幣1,733,600,000元將不會產生；及(d)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該計劃、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統稱「債務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時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債務及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964,246)	1,048,980	32,470	117,204
每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1.78)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 債務及 股本重組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完成債務及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緊隨完成債務及股本
重組後但於完成
公開發售前每股
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0.20元

緊隨完成債務及股本
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人民幣0.25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計算。
2. 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於完成債務及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048,980,000元並進一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06)
應收投資者款額減少	(54,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51,837
應付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款額減少	867,161
應付該計劃款額減少	192,236
	<u>1,048,980</u>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乃基於公開發售項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面值0.01港元）而作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500,000元）。

估計發行及申請重組股份上市將不會產生直接開支，原因為其所產生之成本已包括於重組成本內，而重組成本（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償付及清償。為免生疑問，除應付臨時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外，本公司毋須承擔重組成本。

4. 此乃根據於完成股本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4,246,000元（見附註1）除以541,296,756股股份計算。
5.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734,000元除以415,347,513股新股份（包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之54,129,675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202,702,703股新股份、因發行計劃股份涉及之23,380,000股新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涉及之135,135,135股新股份）計算，並假設債務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6.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7,204,000元除以469,477,188股新股份（包括分別於完成債務及股本重組（按上文附註5）後已發行之合共415,347,513股新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54,129,675股新股份），並假設債務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編製）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9,800,000,000</u>	股新股份	<u>198,000,000</u>
<u>200,000,000</u>	股優先股	<u>2,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繳足股份：		港元
54,129,675	股已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1,296.75
54,129,675	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541,296.75
202,702,703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	2,027,027.03
23,380,000	股新股份（根據發行計劃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233,800.00
<u>135,135,135</u>	股新股份（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	<u>1,351,351.35</u>
<u>469,477,188</u>	股新股份	<u>4,694,771.88</u>

所有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優先股及計劃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惟建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計劃股份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上個財政年度末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更改，或(ii)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Million Decade Limited	185,000,000	-	185,000,000	-	34.18%
魏先生	1,185,000	185,000,000 (附註1)	186,185,000	-	34.40%
Top Ample Limited	75,000,000	-	75,000,000	-	13.85%
姚女士	-	75,000,000 (附註2)	75,000,000	-	13.8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由於魏先生乃姚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之Top Ample Limited持有。由於姚女士乃魏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op Ample Limited及Million Decade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b)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並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條件或依賴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或與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e)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任何彼等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將予認購之任何新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於在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a) 債務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有關三期處置之三期買賣協議，據此，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在內之資產將出售予三期處置之買方保祺。三期處置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保祺承擔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結欠任何人士（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除外）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80,600,000元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其包括任何計劃集團公司結欠任何人士（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除外）之所有債務、索償及任何其他負債以及集團公司（定義見三期買賣協議）之所有或然負債（即於三期買賣協議日期計算之約人民幣120,100,000元），其金額於有關負債由臨時清盤人釐定時可予增加；
- (c) 差額保證，據此，投資者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向臨時清盤人支付56,800,000港元與三期處置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之差額；
- (d) 卓穎集團有限公司、天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擔保信託契據，據此，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山東澳特萊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以及彼等擁有及／或佔有之所有權益及資產將於三期處置結束後直至差額保證項下之保證金額被支付之日期止由卓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賦投資有限公司於為本公司之利益成立之信託持有；

- (e) 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第三買方信託契據，據此，上海東銳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以及其擁有及／或佔有之所有權益及資產乃由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為本公司之利益成立之信託持有；
- (f) 本公司、計劃集團公司、臨時清盤人、保祺及投資者訂立之有關三期處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計劃公司承擔協議，據此，保祺已同意承擔計劃集團公司之債務、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集團公司當時已知債務金額約人民幣24,100,000元，並進一步同意就此悉數彌償計劃集團公司；
- (g) 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轉讓契據日期可能擁有惟處於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提出或將予提出索償或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針對與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提出之潛在索償當中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獲轉讓予耀捷；
- (h) 豁免協議，據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於該協議日期到期或應付之應收賬款獲豁免及解除；
- (i) 認購協議；及
- (j) 包銷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獲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清盤向香港法院呈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批准並遵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在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涉及訴訟或索償。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10項民事訴訟之被告，其中涉及之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而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現時由投資者以太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2項民事訴訟之被告，其中涉及之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就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之10項尚未了結訴訟而言，其中2項為業主要求償還本集團所租賃工廠及員工宿舍之尚未償還租金。上述2項訴訟所涉及之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院之支付令部份支付有關款項。其餘訴訟（就所涉及總金額而言構成少數訴訟）為與本集團之僱員及供應商之糾紛。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之2項尚未了結訴訟均為與本集團供應商之糾紛。

鑑於該計劃之目的為全面和解及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涉及之上述訴訟索償之款項未包括在該計劃之內。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就根據訴訟已索償之所有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經考慮訴訟性質及就訴訟項下索償款項所作悉數撥備，董事認為，尚未了結訴訟將不會對經重組集團及其相關業務構成重大影響。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達」）	執業會計師

安達已就以現時格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之本章程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安達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安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授權代表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15樓 許榮樂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 禾塘咀街87號 美葵大廈7樓4室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公司秘書	許榮樂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 禾塘咀街87號 美葵大廈7樓4室

9. 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詳情**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錦石新村60號1樓

獲提名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
中國
江蘇省鹽城市
大豐市大中鎮
工交巷33號

王建清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東路858號
錦城花園4棟3302室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162號5樓

麥家榮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般含道19-27號
嘉富大廈10樓C室

宋泳森先生
香港
九龍牛頭角
振華道20號安基苑
基裕閣
24樓1室

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58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4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目前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提名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楊女士」），46歲，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大型餐廳之逾10年管理經驗。楊女士曾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南通市飛天魚坊餐館之副總經理為期七年。楊女士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南通萃錦大酒店有限公司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楊女士一直出任若干餐廳之原料採購顧問，包括中國之佳鑫酒樓及閣湘蘇酒樓。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45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梁博士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交易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前，梁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Tokai Asia Limited擔任風險管理團體之合約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給予擔任風險管理之助理經理一職並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後晉升為助理副總裁，並任職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止。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八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梁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梁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8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將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托公証人。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54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公司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宋先生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證書。

公司秘書

許榮樂先生（「許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分別於會計方面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4年及5年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成員：

譚汝成先生（「譚先生」），40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之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自然科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譚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生產研發部之研發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前，彼曾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擔任助教及講師，講授烹飪方法、食品工程原則及食品工廠設計課程。

安永紅先生（「安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湘潭大學頒發哲學學士學位。安先生擁有大型企業之管理經驗，並熟悉業務管理流程。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湖南駿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主任。安先生其後加入湖南廣益農業開發集團股份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負責其人力資源部一年。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業務行政部之副總裁。

龔奕姮女士（「龔女士」），4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長沙大學頒發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亦透過網上遠程學習課程獲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龔女士曾於廣東盛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會計部副總裁。

張萬璋先生（「張先生」），4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江西財經學院頒發統計及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曾任職於南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浙江恒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投資及融資部之副總裁。

靳元海先生（「靳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信息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上海怡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開發工程師。此後，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上海樂麗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開發主管兩年。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信息技術部之副總裁並負責信息系統之整體開發。

常健先生（「常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頒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科技大學頒發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先前，常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其任職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期間擔任工藝技術員以及資產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之主管。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項目主管。此後，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約兩年之人力資源及策略開發主任。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杜維微女士（「杜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法國University Aix-Marseille III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國際項目。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於中銳教育集團之國際項目部任職4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法國之Lafarge Group任職。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合約管理部之副總裁。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東工業大學，獲華東工業大學（該校隨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改名為華東理工大學）頒發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現時為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部之部門主管。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一直於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研究生客座導師。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委任而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費用

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須就履行包銷協議承擔全部成本、費用及可能因其產生之墊付費用。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進行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之規定（懲罰條文則除外）所約束。

14.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營業日內（公眾假期除外及須提前通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 (iv) 安達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及
- (vii) 該通函及章程文件。